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1-02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 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868,101,426.96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9,833,577.15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条件是“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为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1 年经营环境变化制定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